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71號

聲 請 人 殷○○

非訟代理人 丁巧欣律師

相 對 人 石○○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石○○（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殷○○（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石○○之監護人。

三、指定石○○（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石○○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殷○○為相對人石○○之配偶，相對人因中風導致顱內出血、昏迷，雖經送醫救治然仍不見起色，經診斷為缺血性腦中風，其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病歷摘要等件為證。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

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聲請人代理人已向本院陳明相對人目前插呼吸器、無法講話、都臥床等語，有本院審理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相對人為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無在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對於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鑑定結論：(一)石員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二)石員因前項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三)石員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差，預期已無法改善」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月27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81279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至96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 相對人石○○既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而相對人與其前妻朱○○（已歿）育有一女即利害關係人石○○，與現任配偶即聲請人殷○○則未生育子女，故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僅有聲請人及石○○2人。

(二) 聲請人推薦由己身擔任監護人、由其女兒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表示不同意由石○○擔任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石○○則反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自薦為監護人。又石○○固主張聲請人定居在大陸地區上海市、相對人則獨居在臺北市○○區○○路00○○號12樓，聲請人並無長期與相對人同住、相互照顧之事實，且聲請人長期有就診精神科，其精神狀態是否適合擔任監護人並非無疑云云。然其俱未舉證以佐其說，且為聲請人所否認，所稱要難遽信，況聲請人於78年6月28日即與相對人結婚，婚後共同生活已逾多年等情，為石○○所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25頁），再衡酌雙方到庭及書狀所陳，且聲請人於相對人中風當下雖然身處於大陸地區，惟立刻知悉相對人罹患重大疾病後即返臺為相對人安排其醫療事務迄今，並無石○○所述明顯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

(三) 本院衡酌聲請人、石○○到庭所陳，認該二人並無明顯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且皆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但雙方均排斥由他方擔任監護人，彼此顯然缺乏信賴基礎及合作意願，而有不適宜共同擔任監護人之情事，再考量聲請人與相對人結縭多年，與相對人間應具有相當之信賴基礎，且聲請人長期與相對人同住生活，對於相對人之醫療照護、

01 財產事務應知之甚詳，顯然較適於執行監護職務，本院因
02 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
03 定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另考量石○○為相對人之
04 女，對於相對人之財產事務應有所悉，由其擔任會同開具
05 財產清冊之人，亦得收監督之效，併指定石○○為會同開
06 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08 時，監護人殷○○對於受監護人石○○之財產，應會同石○
09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0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李苡瑄